

中共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

苏州检党发〔2026〕11号

关于胡红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检察院，市院机关各部门：

经市院党组研究决定：

胡红光同志任第二检察部副主任，免去其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职务；

刘飞燕同志任第二检察部副主任，免去其第四检察部副主任职务；

陈硕同志任案件管理部副主任，免去其第一检察部副主任职务；

卢建国同志任离退休干部处副处长，免去其组织人事处副处长职务；

朱贺同志任办公室一级科员，免去其第二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职级；

姚鲁同志任第一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，免去其第五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职级；

许宁同志任第四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，免去其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李威同志任第八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，免去其第六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职级；

韩福民同志任第九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，免去其第五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职级；

张雨濛同志任法律政策研究室五级检察官助理，免去其第二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职级；

王创同志任组织人事处一级科员，免去其第五检察部五级检察官助理职级；

杨吉同志任检务督察处二级检察官助理，免去其案件管理部二级检察官助理职级。

中共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

2026年3月9日

抄送：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委组织部，
市委政法委，市公安局，市国安局，市司法局。

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
